

考試院公報

第38卷第18期

660

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閱卷規則」第十四條、「口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外語口試規則」第八條、「體能測驗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六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1

行政規定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監場規則」。…………… 13

銓敘部令：一、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懲處權行駛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

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計算懲處權行使期間。二、本部106年12月6日部法二字第1064288339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	23
銓敘部、考選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	23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	2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2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3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3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	32
五、公務人員獎懲 ……………	3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34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7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45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6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45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45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7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46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46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	54
----------------------------	----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

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閱卷規則」第十四條。

「口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

「外語口試規則」第八條。

「體能測驗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六條。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附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閱卷規則」第十四條

「口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

「外語口試規則」第八條

「體能測驗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第八條附表二

「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六條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院 長 伍 錦 霖 請假

副 院 長 李 逸 洋 代行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應考人各科試卷評閱完畢，核算應考人成績製成統計表，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座號順序排名，並榜示之。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座號順序排名。

分試、分階段舉行之考試，於各試、各階段完成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錄取或及格人員榜示，均應加蓋典試委員會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簽署公布之。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七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座號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座號順序排名。

閱卷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委員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典試委員長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

- 一、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 二、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舞弊嫌疑。
- 三、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
- 四、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

口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座號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口試主題，並將口試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外語口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外語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外語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分鐘至三十分鐘。外語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三十分鐘至九十分鐘。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一小時至三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外語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座號順序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外語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外語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討論主題，並將討論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體能測驗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

本人參加○○○年○○○○○○○○○○○○○○○○○○○○考試體能測驗，雖有身體不適情形，並經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並自負後果。

此 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能測驗規則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組 別		編 號	
應 考 人 姓 名		座 號	
測 驗 項 目			
違 規 事 實			
處 理 情 形			
應 考 人 陳 述 意 見	應考人簽名：_____		
體能測驗委員：_____ (簽章)			

監場主任：_____ (簽章) 監場員：_____ (簽章)

巡場主任：_____ (簽章) 試區主任：_____ (簽章)

場務組組長：_____ (簽章)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座號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座號、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座號、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試卷彌封為應考人或試務工作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試區主任、卷務組負責人，會同依座號之號次重新彌封，事後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辦理試務機關，對經核准之應考人，於考試前發現其學經歷與規定不合或不實時，應即撤銷其應考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項	目	配	分			
解	剖	形	態	比	例	40分
解	剖	形	態	特	徵	40分
齒	面	處	理	技	巧	20分
合	計					100分
<p>評分規定：</p> <p>一、面象（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p> <p>二、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p> <p>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p> <p>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p>二、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p> <p>三、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1cm為限。</p> <p>四、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座號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在同一個面象）為最低限。</p>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項	目	配	分												
齒	列	及	牙	弓	的	對	稱	性	20分						
前	牙	的	水	平	覆	蓋	及	垂	直	覆	蓋	關	係	20分	
後	牙	的	一	齒	對	二	齒	的	咬	合	關	係	20分		
補	償	曲	線	的	付	予	20分								
牙	肉	形	成	含	齒	頸	的	等	高	線	及	對	稱	性	20分
合	計														100分
<p>評分規定：</p> <p>一、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不予給分。</p> <p>二、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不予給分。</p> <p>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p> <p>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行政規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5671 號

修正「試場規則」。

「監場規則」。

附修正「試場規則」

「監場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請假

副 院 長 李 逸 洋 代行

試場規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試場：指舉行筆試、電腦化測驗、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之場所。
- 二、監場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規則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
- 三、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指於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現場指揮考試程序之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四、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

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五、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

六、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或體能測驗項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 三 條 應考人應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第 四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表示。

電腦化測驗得以電腦系統自動控制考試之開始與結束。

口試與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

體能測驗各梯次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得以響鈴、鳴槍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

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其考試之開始或結束，以適當方式表示之。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

第 五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場者，不得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六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試通知書、試務機關提

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

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

第七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要求，接受身分查核。

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穿戴身分識別裝置或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第八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第九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並不得具有以下功能：

- 一、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MR、MC、M+、M-、GT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

二、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四、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五、外接電源功能。

第十條 應考人不得於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第十一條 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第十三條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第十四條 體能測驗應考人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去除長短釘之釘鞋應試。除立定跳遠項目外，並不得赤腳應試。

體能測驗應考人非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不得穿戴帽子、手套、護膝、護腕、護肘、護腰等護具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

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六、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七、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 八、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 九、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 十一、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十六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 七、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第 十七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

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六、使用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九條 體能測驗時，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其已應試之項目不予計分：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不遵守體能測驗委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經制止仍不聽從。

第二十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

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第二十一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典試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並提報典試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監場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試場：指舉行筆試、電腦化測驗、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之場所。
- 二、監場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規則與試場規則之規定，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
- 三、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指於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現場指揮考試程序之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四、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 五、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
- 六、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或體能測驗項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三條 國家考試舉行時，應依考試之性質、規模與應考人數設置考區、試區與試場，並配置適當之監場人員。

監場人員得分設試區主任、監場主任、監場員、巡場主任。舉行電腦化測驗時，得以系統管理員與系統操作員為監場人員。

監場人員應受試務處處長與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之指揮監督，並依其受指派之任務範圍執行監場職務。

第四條 各試區於考試前應舉行監場會議，必要時得合併舉行。

前項監場會議由試區主任主持，試區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得由試務處派員代理之。

監場人員均應準時出席監場會議，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由監場人員依本規則之規定為之：

- 一、考試時，發給或收繳試題、試卷、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或資料。
- 二、考試時，查驗應考人之身分與證件。
- 三、依試務處處長之命，宣布變更或延長考試時間、中止考試或其他緊急應變措施。
- 四、考試時，試場秩序之指揮與維護及應考人違規舞弊情事之處理。

各試場監場人員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前，應依試務處之指示，向應考人說明考試應注意事項。

第 六 條 考試時，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之規定，查核應考人之身分與應備證件。

應考人應試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已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者，監場人員得准其先行入場應試，並予以記錄。但應考人未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驗明身分者，監場人員應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第 七 條 考試時，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與本規則之規定，指揮各節或各項考試之進行。

第 八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外，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及各考試公告之規定，認定應考人各節考試得入場及離場時間。

第 九 條 考試開始前，監場人員應指示應考人清除隨身與座位四周不得攜帶或使用之物品。

第 十 條 考試時，監場人員得命應考人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並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第 十一 條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各試場監場人員認為適當者，應即由專人陪同，並通報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陪同人員應監督暫時離場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 考試時，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應即時制止應考人不當應試行為。
- 第十三條 室內舉行之考試，監場人員就應考人提出之試題相關疑義，應即通報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處理，不得逕予回答。
- 第十四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外，各節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監場人員應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應考人始得離場。已離場之應考人不得再行入場。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試場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 第十六條 應考人因違反試場規則應即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 第十七條 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相關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監場人員應報請辦理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 第十八條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發現任何人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予以制止，經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其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部特二字第 1084852867 號

- 一、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懲處權行駛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計算懲處權行使期間。
- 二、本部 106 年 12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88339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弘 憲

銓敘部、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部特二字第 1084849572 號
選規一字第 1081300245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是用職系對照表」

部 長 周 弘 憲

部 長 蔡 宗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會計師	會計審計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p>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p>	<p>海巡技術</p>
<p>附則：</p> <p>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p> <p>六、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p>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8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34條、第39條及第5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28條及第3條附表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3條及第11條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十二) 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35條及第36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十三) 核議內政部移民署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編制表訂定，以及第一等14分局編制表修正案。

(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案。

(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案。

(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六) 核議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9月1日生效案。

(七) 核議嘉義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案。

(八) 核議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9月1日生效案。

(九) 核議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十) 核議臺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9月1日生效案。

(十一) 核議宜蘭縣礁溪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十三) 核議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十四) 核議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十五) 核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案。

(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8條條文修正案。

(十七) 核議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十八) 核議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8年4月28日生效案。

(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0

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7月22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6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7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1條、第5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新竹市各區衛生所（計3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7月26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8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嘉義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計18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中市和平區白冷、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雲林縣北港、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9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臺中市東區成功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連江縣東引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4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五) 核議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澎湖縣白沙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圖書館、清潔隊、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九) 核議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8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62人
(二)薦任(派)	1,201人
(三)委任(派)	417人
合計	1,780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6人
(二)師(二)級	29人
(三)師(三)級	170人
(四)士(生)級	4人
合計	219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0人
(三)委任(派)	25人
合計	36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5人
(二)薦任(派)	57人
(三)委任(派)	1人
合計	73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6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警監	20人
(五)警正	135人
(六)警佐	7人
合計	183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4人
(六)高員級	19人
合計	27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9人
(二)薦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7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9人
(二)薦任(派)	77人
(三)委任(派)	13人
合計	99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66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74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7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6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8人
合計	31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51人
(三)委任(派)	1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65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22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49人
(二)薦任(派)	1,277人
(三)委任(派)	552人
合計	1,878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1人
(三)師(三)級	55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56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12人
(四)警監	35人

(五)警正	496人
(六)警佐	195人
合計	743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56人
(三)委任(派)	23人
合計	181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35人
(三)委任(派)	2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61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5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00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8年8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5,017	228	62,221	77,466	13,231	393	74,104	87,728	165,194
本月退休人數	3	1	69	73	0	1	92	93	166
本月累積人數	15,020	229	62,290	77,539	13,231	394	74,196	87,821	165,360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8年8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8	85	143
本月資遣人數	1	1	2
本月累積人數	59	86	145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8年8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511	404	506	7	3,428	3,139	563	829	90	4,621	8,049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7	1	0	0	8	14	4	0	0	18	26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518	405	506	7	3,436	3,153	567	829	90	4,639	8,075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8年8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45	1,146	1,691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6	4	10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51	1,150	1,70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8年8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9	54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6,167	64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36,775,882
利息收入	227,852,188
待國庫撥補收入	629,522,91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539,617
外幣兌換利益	522,631,485
什項收入	15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427,464,277
收入合計	4,763,786,379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981,480,195
保險費挹注部分	1,357,834,612
政府撥補部分	623,645,583
事務費	19,539,617
手續費用	385,649
利息費用	5,877,332
公保其他費用	1,224,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753,040,7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47,939
各項提存	390,643
支出合計	4,763,786,379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623,645,58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6,440,353,265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8年8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6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10月5日嘉市警人字第107120218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8年5月21日108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第二分局服務，於107年8月31日調任現職。其為已婚之警察人員，於107年7月11日上午2時許酒後前往○○○住處敲打鐵門，○女士報案後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鹿滿派出所員警到場將再申訴人帶回實施酒測，隔日上午○女士發現住處鐵門變形，質疑遭再申訴人毀損憤而提告，並於嘉市警局派員調查時坦承與再申訴人交往多年，該局遂分別訪談○女士及再申訴人。○女士於107年7月12日接受訪談時表示與再申訴人有發生性關係，惟再申訴人否認上開○女士之陳述。嘉市警局將上開情事通報內政部警</p>	<p>本會108年5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81160096號函，檢送同年月21日108公申決字第00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嘉市警局。案經該局同年7月22日嘉市警人字第1081201773號函回復本會，以再申訴人與○女士前於該局調查時，均坦承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多次同遊共宿之情事，爰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及警察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政署後，經該局107年9月3日嘉市警人字第1071201831號書函請該局第一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p> <p>二、惟按再申訴人108年4月11日再申訴補充理由狀所附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妨礙婚姻案件108年1月15日107年度偵字第9100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略以：「……三、……被告○○○辯稱：我之前有與被告○○○交往，但在2、3年前就已經分手了。告訴人○○○也知道我們的關係，但我與被告○○○並沒有發生性行為等語。……是告訴人所述至多僅能認定被告2人有曖昧情感，尚難認定被告2人有何性交行為。……」</p> <p>○女士之陳述與其107年7月12日第一次訪談筆錄內容相左，又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前於103年</p>	<p>員獎懲標準等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並以108年7月18日嘉市警人字第1081201735號函請該局第一分局依權責自行發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至106年間與○女士發生不當感情交往期間，發生性交關係之其他具體事證。據上，再申訴人是否於上開期間與○女士發生性交關係，尚有未明，嘉市警局請該局第一分局依權責發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尚嫌率斷，核有再行查明之必要。</p>		
<p>○○○先生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民國107年11月28日北市警士分行字第107602763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8年5月21日108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以下簡稱後港派出所）警員。其於107年10月21日以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8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例外，請求士林分局將其每日勤務時數調整為8小時。</p> <p>二、後港派出所所長出席士林分局107年10月22日勤務審核會議時提出報告，該所有新進員警依據警察勤</p>	<p>本會108年5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70151284號函，檢送同年21日108公申決字第00009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士林分局；嗣該分局以同年7月22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1083022550號函復本會，該分局為兼顧員警個人因</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務條例提出申請每日服勤時數 8 小時案，提請討論。經主席裁示，各所、隊編排勤務須符合警察勤務條例、警察機關勤務審核作業規定，並注意員警勤休前勤務編排及體力調節，及同意各外勤同仁之意見，每人每日編排 12 小時勤務，以因應轄內治安、交通及各項勤務之需求。</p> <p>三、茲以士林分局 107 年 10 月 22 日勤務審核會議結論，係該分局編排所屬外勤警察勤務之原則，尚無從逕認係對再申訴人個人因素，請求編排其每日勤務時數 8 小時之准駁決定；亦無從知悉准駁之理由。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士林分局應自受理再申訴人申請之日起 2 個月內，就再申訴人之申請，為准駁之決定。</p>	<p>素、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業核定給予再申訴人常態服勤 8 小時。經核士林分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惟該分局迄今未為准否之答復，核屬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法自有違誤。</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民國107年8月9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1076002960號函，及107年8月9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10760029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8年7月2日108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對再申訴人2次之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警備隊警員。北投分局以107年7月27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1076002712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7年6月15日、同年7月18日21時至翌日1時擔服分局守望勤務，未依規定執勤，坐於守望崗內把玩手机、觀看影片，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北投分局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既已知悉再申訴人先於107年6月15日23時20分許，擔服分局守望勤務時，有坐於守望崗內把玩手机之違反勤務規定</p>	<p>本會108年7月9日公地保字第1070020089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08公申決字第00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投分局；嗣該分局以同年月23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10830259232號函復本會，關於再申訴人之違失情形，考量其忽視勤務紀律，且經督導人員指正後依然故我，不思改進，經合併審究決定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行為，復於同年7月18日23時22分許，擔服分局守望勤務時，有坐於守望崗內使用手機觀看影片之違反勤務規定行為，則該分局自應就再申訴人上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局卻逕以系爭107年7月27日令，各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以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於同年月日函請再申訴人現職單位審辦。經核北投分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107年11月12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760002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8年4月30日108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p>	<p>一、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捷警隊）警員，其以北市捷警隊人事室前主任疑有變造其105年考績相關文書，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並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審認該主任確有變造其考績表之行為，予以緩起訴處分。嗣再申訴人向北市捷警隊申請變更其105年年</p>	<p>本會108年5月6日公地保字第1070148985號函，檢送同年4月30日108公申決字第00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捷警隊。案經北市捷警隊108年7月19日北市警捷人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終考績為甲等，北市捷警隊審認該隊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確有瑕疵，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仍核予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乙等。</p> <p>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第3條、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之意旨，公務人員自其他機關調任現職服務機關，現職服務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仍應就公務人員全年任職期間表現，評定成績。如有違反則未符合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經查北市捷警隊考績委員會107年8月30日107年第8次會議紀錄記載略以，據時任○員第一層主管分隊長所述，渠係觀察○員到任一個月餘之狀況所為之評議，復依北市捷警隊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8年4月8日108</p>	<p>第10830059262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該隊業重新評定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為甲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北市捷警隊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第1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之功獎數於分隊排名，應為第一名或第二名，仍需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情形；再申訴人10月底剛到，11月辦考績，再申訴人至機關報到1個月後即辦理考績等語。是該隊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未確實審酌再申訴人105年1月至10月任職於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期間之工作表現，與公務人員考績法年終考績之評擬應綜合考量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之意旨有違，核有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p>		
<p>○○○女士因績丙等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民國108年3月</p>	<p>本會108年7月2日108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p>	<p>一、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戒護科管理員。按銓敘部91年10月29日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p>	<p>本會108年7月10日公保字第1080006580號函，檢送同年2月2日108公審</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3日屏監人字第1080008929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釋示略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覆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此，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人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評擬成績，始為適法。</p> <p>二、惟查復審人10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係由其所支援之總務科科長評擬，而非由其原單位主管戒護科科長評擬，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規定及銓敘部上開91年10月29日書函釋示，尚有未符。是屏東監獄辦理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程序之瑕疵。</p>	<p>決字第000183號復審決定書予屏東監獄。案經該監108年8月5日屏監人字第10802002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案業經其所支援之總務科科長評擬建議，送單位主管戒護科科長參酌復重新評擬為乙等71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71分；並報經銓敘部108年8月1日部特一字第1084838785號函銓敘審定後，以該監同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2日屏監人字第1080200239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復審人。經核屏東監獄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大埔鄉公所民國108年1月21日嘉大鄉人字第10800006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8年7月23日108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對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埔鄉公所)民政課課長，於106年12月18日自願退休生效。大埔鄉公所107年12月24日嘉大鄉人字第10700100951號令，審認其前於該公所民政課課長任內，督導辦理該公所105年防救災研習活動及106年度防救災宣導種子人員研習，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查核未符防救災目的，有未專款專用之情形，督導不周，依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p>	<p>本會108年7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80001882號函，檢送同年月23日108公申決字第00016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大埔鄉公所，經該公所108年8月21日嘉大鄉人字第10800075362號函復略以，經該公所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3款規定，就105年106年之監督作為，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大埔鄉公所依該室107年10月31日函調查追究再申訴人於105至106年間運用莫拉克颱風災害救助金赴觀光旅遊地區辦理防救災研活動之疏失責任，是該公所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既已知悉再申訴人105年及106年對屬員相同類型之工作違失，有未盡督導考核責任之情事，自應就再申訴人任課長期間相同類型之督導責任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公所逕以再申訴人督導年度不同，以系爭107年12月24日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認事同法難課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再申訴人時任承辦課長職務於105年及106年督導屬員動支莫拉克捐助善款辦理活動時，未查明相關規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後續逾百萬活動經費應予追繳之不良後果，影響甚鉅，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並以108年8月21日嘉大鄉人字第10800075361號令核布在案。經核該公所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7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8年8月1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247次會議)

機械工程

邱文帝 楊佩穎 陳永斌

電機工程

蕭錦錫 黃暉鈞 李忠信 陳威廷 廖明翰

電子工程

謝定良 黃舜國

工業工程

徐佳豪 黃翊翔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6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8年8月1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247次會議)

建築師

楊惠雯 胡復凱 盧珽瑞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8年8月1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247次會議)

地政士

吳宜庭 吳敏瑜 黃筠芳 林郁芳 陳韻帆 林耀宗
黃信閔 張晏瑞 梁維真 林純如 黃正宜 游俊彥
林倩羽 顏經祐 郭恒聖 賴宜君 林晏緯 王英瑛

吳挺達 黃萬蓓 李美慧 王麗娟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7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8年8月8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248次會議)

農藝

黃俐泰

園藝

張富翔

林業

卓盟翔

水產養殖

陳奕中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黃○峯	79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法院書記官	108/08/01
黃○峯	82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8/08/01
黃○峯	8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政風職系 政風科	108/08/01
邱○舜	73年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	驗船師	108/08/01
賴○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8/08/01
賴○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108/08/01
謝○○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08/0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璇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助產師	108/08/02
葉○源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8/08/02
呂○順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8/02
陳○昇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05
許○綾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05
柯○仁	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8/08/06
朱○鳳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06
李○洲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8/08/06
傅○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08/06
胡○蓮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8/08/06
金○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08/06
許○律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0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劉○瑜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08/08/06
呂○璇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08/07
簡○紋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8/08/07
王○宇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8/08/08
陳○蘋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08/08/08
林○綾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08
賴○葶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8/08/08
范○涵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08
范○○娟	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8/08/08
黃○勝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8/08/08
石○華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08
徐○蓮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1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生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8/08/12
黃○惠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8/08/12
蕭○文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8/08/12
林○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8/08/13
陳○婷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8/08/13
陳○婷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13
張○鈞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13
李○涼	72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管理職	108/08/13
何○臻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8/08/14
張○麟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8/08/14
辛○毅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中醫師	108/08/14
楊○毓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8/08/1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如	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8/08/15
鍾○媛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15
張○慈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08/15
張○逢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8/08/15
汪○宇	8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108/08/16
汪○宇	8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8/08/16
陳○善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8/08/16
宋○弘	76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8/08/16
江○貞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16
唐○君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8/08/16
林○婕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16
江○黎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8/08/1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如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8/08/19
陳○萍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8/08/19
許○濱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電機工程技師	108/08/19
吳○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8/08/20
梁○喬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8/08/20
鄭○文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8/08/20
徐 ○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8/08/20
蘇○綾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8/21
夏○堯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8/08/21
陳○迪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8/08/21
林○維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8/21
賴○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08/22
賴○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08/2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郭○興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08/22
徐○佑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	醫師	108/08/22
林○儀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22
陳○秀	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8/08/23
王○浩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8/23
王○浩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108/08/23
李○儒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8/08/26
游○瑄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26
張○耀	85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考試政風人員 考試		108/08/27
陳○君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8/08/27
陳○君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8/08/27
蘇○帆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8/08/2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蘇○帆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8/08/27
林○漢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 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師	108/08/27
張○方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27
陳 ○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8/08/28
林○霖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8/08/28
翁○禾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8/29
余○瑋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29
國○妮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8/29
陳○旭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8/08/29
蔡○庭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8/08/30
李○中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8/30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08公審決字第000182號	升等事件	原處分及申訴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08公審決字第000183號	考績丙等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08公審決字第000184號	公保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185號	公保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186號	任用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187號	考績丙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188號	考績丙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189號	考績丙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190號	考績審定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191號	免職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192號	俸給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193號	俸給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194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195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196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197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198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199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200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201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202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203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204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205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206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207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208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209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210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211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212號	追繳加給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213號	追繳退休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214號	追繳退休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215號	追繳優惠存款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216號	超勤加班費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217號	撤銷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35號	考績事件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108公申決字第000136號	懲處事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對再申訴人2次之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137號	不予續聘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38號	不予續聘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39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40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41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42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43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44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45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146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47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48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49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50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51號	免兼主管等事件	有關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未續指派再申訴人擔任「106年度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主持人、免兼精神科科主任、2件之書面告誡、記過一次之懲處、變更安養護機構巡診醫師部分，及各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152號	差假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53號	敘獎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54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55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156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再字第000004號	考績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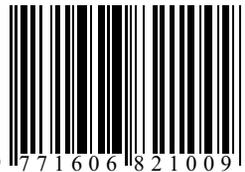
第38卷第18期

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